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5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期貨分析節目播出後未確實檢視檢聽節目內容。</p> <p>違規事由： 期貨顧問事業之即時性期貨分析活動，專責主管人員未確實於節目播送後五個營業日內檢視檢聽節目內容。</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期貨顧問事業之受訪節目或自行製播之即時性期貨分析活動，專責主管人員應於節目播送後五個營業日內確實檢視檢聽節目內容；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督導相關違失人員確實檢討改善，並將處理措施及改善計劃填寫於檢討報告。」規定。</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該公司向本公會申報 104 年 11 月業務員曾○○君(下稱曾君)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於○○財經台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節目名稱「股○○○」共 21 檔次，惟查曾君於前揭時段於○○財經台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節目名稱應為「亞○○○」。</p>	<p>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7 日第 4 屆紀律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不得於傳播媒體…誇大績效…之宣傳。</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張○○君(下稱張君)於媒體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誇大績效之宣傳。</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9款「不得於傳播媒體…誇大績效或…之宣傳。」規定。。</p>
<p>內容摘錄： 張君於104年9月23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於○○財經台之○○節目中,以9月23日對其有利之收盤價8135計算績效,並於節目中誇稱績效1口就6萬,10口就60多萬,惟按該公司提供張君建議會員交易之簡訊內容與節目中展現之績效比對,發現實際張君建議會員操作僅能獲利130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05年2月19日第4屆理監事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處該公司警告一次。</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業務員楊○○於該公司製播之「股市○○」節目涉及提供期貨分析。</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8款「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應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規定。</p>
<p>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業務員楊○○於104年11月5日13時30分至14時，於○○財經台「股市○○」節目中秀出10月27日、28日、29日、30日、11月2日發送其期顧會員之真實扣訊操作、空單操作、系統用戶當沖等操作績效，11月3日、4日之台股指系統訊號分析表等，涉及提供期貨分析，經查楊員未具備期貨分析師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05年4月15日第4屆理監事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2款，核處新台幣五萬元違約金，並請該公司於文到20日內函報具體改善計畫。</p>

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內容與公司原申報內容不符。</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張貼之廣告文宣內容與公司原申報內容不符。</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部落格標題區內張貼：「期貨選擇權手續費交流 Facebook ○○期貨手續費、大台指期貨、小台指期貨、期貨手續費、證券手續費、股票期貨、○○Multicharts、快易通、e 擊通、當沖保證金、程式交易、策略交易、期貨保證金、期貨結算日、期貨交易稅、選擇權交易稅、手機下單軟體」之文字。經查前揭內容與公司申報內容不符。</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前段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於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本公會會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翁○○於 BBS PTT 刊登推介大戶軟體相關廣告資料，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